

【样本】

惠州市农村公路建设



施

工

合

同

2023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CC09线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博罗县石湾镇

工程内容：对CC09线（K0+373-K1+072 段）农村公路进行改建，由原设计时速20公里每小时的单车道农村公路升级为20公里每小时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全长0.699公里，新建混凝土路面1787.5平方米及交通标线等沿线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图纸批准文号: 博交发[2023]60号

资金来源：除上级（中央、省、市）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和承发包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

主要标准如下:

1、路基宽度:

2、面层:

3、调平层: _____

三、合同工期：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交通部、省交通厅和市交通局有关农村公路质量规定执行。

五、承包方式

按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由乙方承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按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价为 698612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工程预算审定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作为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即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程进场动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10%；工程完成 50% 时，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40%；剩余款项，甲方在 2 年内付清给乙方。乙方必须凭正规发票支取工程款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由于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二）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如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更换承包人；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生产安全保卫；

3、承包人自行解决住宿生活场所等工作及费用；

4、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负责已完工程的养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八、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九、质量与检验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甲方和监理的监督。

2、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当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质量符合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开始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监理应按时参加验

收，否则，视为同意验收合格。

十、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立即通知监理方和甲方,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接受处理。

(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一、工程计量与结算

1、工程结算总造价

经甲、乙双方与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及设计变更图纸、工作联系单等相关文件资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按系数计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依据现行的广东省综合定额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博罗县的信息价计取,完成竣工结算书的编制。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工程量的计量

(1)乙方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已完工程计量申请,甲方、监理方在接到申请后7天内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人员、设备及有关永久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如乙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人参加计量,则由甲方和监理方所作的计量结果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使用作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十三、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变更指令施工。变更包括: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乙方不得自行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使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于工程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四、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4、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缺陷其内乙方应尽快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完工程和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因施工造成的工程缺陷。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完成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此费用由甲方在应退还给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省、市补助未到

位除外)；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拖延支付工程款超过15天后，甲方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并相应顺延的工期。

(二)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工；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索赔程序

1、乙方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0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给甲方、监理方，并负责保存当时的记录；

2、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20天内，应再送交甲方、监理方一份拟索赔款项的详细帐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甲方、监理方应在收到索赔说明的20天内对索赔证据和帐目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

(四)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进行友好协商或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果协商、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一) 工程分包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二)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乙方无法预见的洪、震等

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三) 保险

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四)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签订日起合同生效。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双方结清工程保留金之日，本合同自然失效。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代 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